

企业新增车辆承诺书

北京市 交通局：

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向贵局申请办理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事项，并按照规定要求递交了相关申请材料，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- 1、本单位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了解了该项许可（核准）的有关要求，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，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许可（核准）事项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- 2、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拟新增车辆情况：

序号	数量	车辆类型及等级	车辆技术等级	座位数（座）	环保标准	车辆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	备注
1	2	中型高一级	一级	38	纯电动	8995×2550×3420	
2	2	大型高一级	一级	50	纯电动	11620×2550×3680	

- 4、本单位承诺自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 180 日内，按照《企业新增车辆承诺书》的内容及要求投入车辆，投入的车辆技术要求符合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的车辆基本技术条件相关要求，（如：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等级评定》（JT/325）、《道路车辆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》（GB1589）、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》（GB18565）、《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》（JT/T1094-2016）、《营运客车燃料消耗能量限值测量方法》（JT/T711）。
- 5、本单位承诺按照《企业新增车辆承诺书》内容及要求购置车辆，如在承诺期内未按承诺购置齐全符合要求的车辆，未聘用符合要求的驾驶员的，视为自动终止经营，将被取消相应的经营许可（核准），如购置的车辆不符合拟投入车辆，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本单位承诺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）

